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XD 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删除《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章节。
- 3.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其它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的召集人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并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	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后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期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后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期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置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〇四条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四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十七条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八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〇二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一百〇四条其他未尽事项适用本章程有关董事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同时结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特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